

关于印发《望城街道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望城街道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对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金安区望城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望城街道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考核办法

为推动望城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构建创建工作长效机制，提升街道文明创建水平，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如下考评办法。

一、目标任务

街道文明创建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辖区内各种宣传制品、公益广告按创建要求、比例设置；各种基础设施齐全，完好无损；各项创建制度健全，活动经常；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日常管理秩序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摆摊设点、乱搭乱建、粗鲁低俗等各种不文明现象；各种软件资料规范归档；辖区居民素质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二、考评对象

街道 4 个社区及 8 个村。其中，312 国道以北的社区及村（东苑社区、安丰社区、南屏苑社区、正阳社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下简称“社区类”）按照城区创建标准进行考评；312 国道以南的 6 个村（大石岗村、大岗头村、三岔河村、青松村、郝家岗村、青峰村，下简称“农村类”），按照农村创建标准进行考评。

三、考评项目

考评项目分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两种，其中实地考察 100 分，主要包括社区（村）阵地、小区、农贸市场、背街小巷等；入户问卷调查 100 分；其他项目加减分若干。所有得分根据比例计算分值。考评项目及具体内容随最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安徽省文明县（城区）测评体系》等动态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1、2、3、4、5）

四、考评方式

（一）社区类考评

1、**日常督查：**街道对村（社）小区、农贸市场、背街小巷等创城点位进行经常性随机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未整改（未回复）的每处扣1分，“回头看”未整改的每处扣2分，连续三次未整改的加倍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定为季度倒一；对区及区级以上单位通报问题进行跟踪交办督办，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扣分（原则上每处扣2分），被区及区级以上单位“回头看”发现未整改的每处扣3分，连续三次未整改的直接定为季度倒一。以上所扣分计入村（社）该月总分。

2、**月考评：**根据考评细则，原则上每月对城区村（社）至少考评一次，内容包括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运行情况，小区、农贸市场、背街小巷等创城点位对表达标情况、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单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每月可选取不同的侧重点开展考评，明查或者暗访；创城点位达标情况原则上每次抽取不少于2个点位，其中，农贸市场和村社所在的小区原则上为每次必查内容。

3、**问卷调查：**原则上每季度对城区村（社）开展1次，随机抽查1-3个小区，每小区入户10-30户，楼栋、楼层、户子随机确定，原则上每栋楼或单元不超过3户。入户问卷调查方式和流程另行安排。

4、**加减分项：**在区及区级以上检查考评位次靠前（视情确定），或在配合区及区级以上单位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等工作中，村（社）积极主动，表现突出、反映较好的，给予该村社季度总分加1-5分（单项工作季度不重复加分）；因工作不力，创建工作被区及区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曝光等，或在区及区级以上考核排名靠后，

影响街道创建工作的，给予该村社季度总分扣 1-5 分（单项工作季度不重复加分），情节严重的，该村（社）直接定为当季度倒一。

（二）农村类考评

南片六村原则上每半年综合考评一次，主要包括公益宣传、阵地建设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创城点位对表达标、环境卫生及单项任务完成情况等，日常督查结合实际随机开展，参照社区类执行。其中，环境卫生可组织专项检查，也可直接运用创卫及人居环境考评结果。

（三）考评分计算

1、**月考评分(100 分)**=月考评(90%)+其他单项工作任务(10%)
日常督查（以各级通报暗访未整改的问题条数计算，1-5 分每条，非村社直接责任的酌情扣分）。

2、**季度考评分**=月考评(70%)+问卷调查(20%)+日宣传(10%)
+加减分项（含信息宣传）。

月考评和季度考评情况分别按月度、季度通报，各项得分取百分比后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结果运用

街道实行以奖代补。

1、**奖励：**社区类每季度取前两名：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农村类每年度取前两名：分别奖励 6000 元、4000 元，并通报表彰。

2、**处罚：**对季度排名倒一的村、社区，分别处罚 3000 元、5000 元，并通报批评。同时，视情节对思想麻痹、被动应付、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村社主要负责同志、创建联络员、网格指导员）进行效能问责，处罚效能 200-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党政纪处分。

所有奖惩年终一次性兑现。年度评先评优根据日常考评、工作成效、工作态度及响应度等综合进行评定。

六、有关要求

1、考评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工作落实。

2、各村（社）对照考评细则，做好经常性自查自评，及时查漏补缺。

3、日常随机督查时，创建办可通过微信、QQ 工作群通报问题，也可以现场或“交办单”形式交办督办。

4、月考评时，创建办可采取单独考评，也可组织互查互评（个别考评可吸纳村社及其他部门人员）。考核人员主要通过明察暗访、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考评。

5、各村（社）应及时与街道创建办进行工作对接协调，创建办加强工作指导。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与上级有冲突的地方以上级明确要求为准。

附件：

1、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考评细则（城区 4 社 2 村）

2、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考评细则（南片 6 村）

3、居民小区考评细则（所有小区）

4、农贸市场及周边考评细则

5、背街小巷考评细则

附件 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考评细则 (城区 4 社 2 村)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宣传氛围	1. 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至少有 1 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显著位置展示《六安市市民文明公约》。	
	3. 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不少于 2 块,且每两个月更新一次。(活动展示图片要标注时间、地点、活动内容)	
	4. 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设置 3 个宣传栏或分 3 个模块展示,必须出现“卫生健康、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护”关键词)	
	5. 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志:大厅至少 1 处、其他各功能室分别不少于 1 处。	
阵地建设	6. 社区(村)出入口悬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牌。	
	7. 服务大厅有社区功能室分布图,有“15 分钟生活圈”导视图。	
	8. 综合服务大厅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标识表述规范(“××学雷锋志愿服务站”)、 有志愿者在岗 (志愿者在站点内或在站点周边均可。志愿者可由工作人员兼任,但必须佩戴志愿者标识,且要能清楚地告知志愿服务内容)、 有管理制度、看到志愿服务内容 。(有服务项目展示并有相应实物,如万能充电器、医药箱、老花镜、针线包等便民物品) ***新(改、扩)建社区(2016 年以来)志愿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必须增设 1 项“为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配备助听器、老花镜等帮助设备或有专门志愿者服务。	
	9.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框架(公开上墙),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有“五个进万家”展示。(表述无错误、顺序不颠倒)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1) 党员教育室（理论宣教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有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 (2) 市民教育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 (3) 宣传文化室（文化活动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配备图书、设施齐全完好； (4) 科普教育室（科普宣传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科普器材不少于 3 类； (5) 普法教育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有书籍、报刊等； (6) 健身活动：有室内的健身活动室或室外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公共座椅等公共设施状况良好。	
	10. 家长学校：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制度上墙、有工作记录；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11. 未成年人专属区：有未成年人专属区活动区域、有器材。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有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12. 社区（村）入口处有无障碍设施（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大厅不能直接进入的要公布求助电话）且无障碍标识明显。 ***新（改、扩）建社区（2016 年以来）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3. 功能室正常向群众开放，设备可正常使用。（ 不得锁门、保持干净整洁 ）	
	14. 社区大厅及各功能室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无杂物，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公益广告无覆盖、照明灯完好。	
	15. 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标识齐全，垃圾箱（桶）完好、整洁、密闭，周围无垃圾散落、污水外溢现象、无明显异味。	
	1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压力在绿色区域，定期检查；配备消防栓的，水带、喷头要齐全、玻璃无破损）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日常管理和公共秩序（同生活小区）	17.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18.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19.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20.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不牵绳、犬绳长度超 1.5 米、不及时清理粪便）	
	2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躺卧公共座椅（建议设置“请勿躺卧”提醒提示）现象。	
	22.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3.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工作人员拉线充电）	
	24. 环境整洁、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密闭，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	
	25. 无占道经营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	
	2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凡是有流浪人员或乞讨人员，均为不符合）	
活动开展	27.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基本一致，完好无损，设置牢固可靠，无倾斜、脱落等安全隐患。	
	28. 道德讲堂： 有年度计划（方案），每季度自主开展 1 次道德讲堂活动，流程规范，有活动开展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缺 1 次扣 3 分）	
	29. 志愿服务： （1）登记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总人数的 16% 以上，注册志愿者活动率不低于 50%，在职党员志愿者参与活动率达 80%，年度团体人均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以上。提供社区全体志愿者名册及联系方式，达不到比例的视情扣分。（2）志愿服务制度化，活动有计划、招募培训、服务记录、有签到、褒奖激励，每月至少开展 1 次。（3）社区有叫得响、站得住的优秀志愿服务品牌、有对应的队旗、有活动开展。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30.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利用中心（站）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卫生防病、文化体育、消防安全等教育实践活动，倡导崇尚科学、移风易俗、诚实守信、健康生活方式等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平均不少于12次，有活动图片和记录。（缺1次扣1分）	
	31. 我们的节日： 利用春节、清明等7大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必选），利用国家法定纪念日如植树、五一、六一、七一、十一、宪法日、志愿者日、环保日等开展活动（可选）。（缺1次扣1分）	
	32. 未成年人活动： 村居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未成年人活动。（开展活动计划及图文资料：主要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关心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孤残儿童、组织参与文明创建等相关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经典诵读等）（缺1次扣1分）	
	33. 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 村居组织开展社区好人、善行义举（含“五好家庭”“文明户”、诚信户、“文明楼道”等）评选活动，并将有价值线索推荐，被市区表彰的另奖励（以表彰文件、图片、活动等为准，以实际发生时间加分）。（开展评选的季度加2分；主动申报好人且申报资料合格的每例加1分，季度最多加3分）	
	34. 文明风尚： 经常性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文明上网、文明礼仪、文明养犬、文明餐桌等文明劝导活动（每季度不少于2次，少1次扣1分）	
	35. 信息宣传（季度加减分）： 每月至少在区级以上媒体（含网络）宣传2次，达不到的扣1分；超额完成任务的加分（区、市、省及省级以上媒体网络依次加0.5分、1分、2分），季度最多加5分。	
	36. 工作机制： 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工作网格分工；年度工作有实施计划，有安排部署会议记录，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各方参与的民主共商会议。	
说明	满分100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以图片数计，扣完为止。（标注分值的除外）	

附件 2:

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考评细则 （南片 6 村）

考评 内容	考评标准	备 注
公益 宣传	1. 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村规民约。（必须有 1 处以上设置在大门口、大厅、功能室以及办公楼外立面）	
	2. 显著位置展示移风易俗主题等 1 处以上公益广告。（设置在村部周边、村庄、村民组主要出入口位置，包括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图说价值观、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诚信建设、勤俭节约、未成年人、志愿服务等，必须使用六安公益广告库通稿）	
	3. 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每季度更新 1 次。（活动展示图片要标注时间、地点、活动内容）	
	4. 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设置 3 个宣传栏或分 3 个模块展示，必须出现“卫生健康、传染病防控、应急救护”关键词）	
	5. 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吸烟标志：大厅至少 1 处、其他各功能室分别不少于 1 处。	
文明 家庭	6. 组织开展文明户或文明家庭推选活动。（提示：在村委会办公场所门口或一楼大厅设立的宣传栏中集中展示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家庭建设先进典型推选宣传资料）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阵地建设	7. 村部出入口位置悬挂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牌。	
	8. 便民服务大厅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标识表述规范（“××学雷锋志愿服务站”）、 有志愿者在岗 （志愿者在站点内或在站点周边均可。志愿者可由工作人员兼任，但须佩戴志愿者标识，且要能清楚地告知志愿服务内容）、 有管理制度、看到志愿服务内容 （有服务项目展示并有相应实物，如万能充电器、医药箱、老花镜、针线包等便民物品）	
	9.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框架（ 公开上墙 ），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有“五个进万家”展示（表述无错误、顺序不颠倒）	
	（1）党员教育室（理论宣教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有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 （2）市民教育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 可选 ） （3）宣传文化室（文化活动的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配备图书、设施齐全完好； （4）科普教育室（科普宣传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科普器材不少于3类；（ 可选 ） （5）普法教育室：标识标牌规范、计划制度上墙、有书籍、报刊等； （6）健身活动：有室内的健身活动室或室外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公共座椅等公共设施状况良好。	
	10. 功能室正常向群众开放，设备可正常使用。（ 不得锁门、保持干净整洁 ）	
活动	11. 大厅及各功能室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无杂物，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公益广告无覆盖、照明灯完好。	
	12.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村发展计划和年度考核。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开展	13. 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每次加2分，季度最多加10分。	
	14. 开展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活动，每次加2分，季度最多加10分。	
	15. 信息宣传：每季度至少在区级以上媒体（含网络）宣传1次，达不到的扣0.5分；超额完成任务的加分（区、市、省及省级以上媒体网络依次加0.5分、1分、2分），年度最多加10分。	
	16. 志愿服务活动：（1）登记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总人数的10%以上，注册志愿者活动率不低于50%，在职党员志愿者参与活动率达80%，年度团体人均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以上。提供社区全体志愿者名册及联系方式，达不到比例的视情扣分。（2）志愿服务制度化，活动有计划、招募培训、服务记录、有签到、褒奖激励，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3）村有叫得响、站得住的优秀志愿服务品牌、有对应的队旗、有活动开展。	
基础设施	17. 村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至少有1个扶手厕位）	可直接运用人居或创卫成绩
	18. 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路面破损大于0.5*0.5米为坑洼）	
	19. 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20. 垃圾箱或垃圾池等设施完好，生活垃圾定点投放、清运及时，无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等现象。	
	21. 河塘有效治理，无垃圾漂浮物，无黑臭水体。	
公共秩序	22.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驾乘人员戴头盔。	
	23.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发生争执、斗殴直接扣分）	
	24. 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说明	满分100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以图片数计，扣完为止。（标注分值的除外）	

附件 3:

居民小区考评细则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公益宣传	1. 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小区出入口、主干道路两侧以及活动广场等所有举目易关注区域，必须有 1 处以上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显著位置展示《六安市市民文明公约》。（至少有 1 处在小区出入口）	
	3. 小区设置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定期更新。 （活动展示图片要标注时间、地点、活动内容）	
	4. 公益广告采用六安公益广告库通稿，内容正确，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脱色、脏污、破损等。	
环境卫生	5.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缺株、黄土裸露，垃圾、杂物乱堆放等现象）	
	6. 垃圾分类容器标识齐全，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投放，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密闭，垃圾箱房周围无垃圾散落、污水外溢现象。	
	7. 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	
	8.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9.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视情而定）	
	10.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11. 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适用于有以上设施的小区）	
	12.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规范管理，无混入生活垃圾现象。 （提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应在小区内纵深隐蔽处集中堆放，并设立醒目标识，不得影响居民正常通行，堆放点要保持整洁）	
基础设施	13. 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14. 新（改、扩）建小区（ 2016 年以来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5. 新（改、扩）建小区（ 2016 年以来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基础设施	16. 新（改、扩）建小区（2016 年以来）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同社区）	
	17.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压力在绿色区域，定期检查；有消防栓的，水带、喷头要齐全、玻璃无破损）	
	18.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施状况良好。	
	19. 小区出入口设置 15 分钟生活圈导示牌，包括商超、运动场所、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等。	
公共秩序	20.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提示：在小区附近问路 2 次，2 次均达到上述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21.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不牵绳、犬绳长度超过 1.5 米、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均为不符合）	
	2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3. 无乱扔杂物、高空抛物现象。	
	24.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5.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6.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提示：小区内的道路和单元门出入口不能占用、堵塞，影响消防车通行）	
	27.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8.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视情而定）	
	29. 无占道经营现象。	
	30. 无乱搭乱建现象。（视情而定）	
	31.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凡有则不符合）	
	32.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线内停放、按箭头停放、机非不混停）	
公共安全	33.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视情）	
	34.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安全牢靠。（不出现大小不一、高低不一、色泽反差大的招牌，无破损、倾斜、脱落现象）	
	35.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说明	满分 100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以图片数计，扣完为止。（标注分值的除外）。	

附件 4:

农贸市场及周边考评细则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公益宣传	1. 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诚信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市场所有出入口显著位置至少有 1 处诚信主题广告)	
	2. 公益广告使用广告库通稿, 内容正确,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不得脱色、脏污、破损等。	
行业规范	3. 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市场所有出入口显著设置, 统一命名为“××行业规范”, 具体内容为本行业管理要求、内部建设准则或职业道德操守等, 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个主题词等)	
	4. 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	
	5. 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产品不得出现“野生”字样)	
	6.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优质服务	7. 证照齐全, 亮证经营, 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有流动红旗、标牌等),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8.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慵懒散拖现象。	
环境卫生	9.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垃圾清运及时(一般情况下桶内垃圾不超过桶体的 1/3)、分类收集, 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灰尘、蜘蛛网等现象。	
	10.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无男科、妇科等低俗医疗广告)	
	11.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2. 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基础设施	13.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设施齐全, 消防栓内有水带、喷头;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压力在绿色区域, 定期检查)	
	14. 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1. 公共卫生间门口如果有高于 5 厘米的台阶或坡度大于 10 度, 应该设有缘石坡道或轮椅通道及扶手; 2.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无障碍厕位, 有标识, 地面不能有台阶)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公共秩序	15.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市场出入口无杂物影响消防车通行，市场内消防设施无被堵塞）	
	16.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7. 划行归市，柜台、摊位摆放整齐有序，无占道经营现象。	
	18.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凡是发现犬只进入，无论是否牵绳均为不符合）	
	19.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发生争执、斗殴行为直接定性为不符合）	
	21.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2.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3.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4.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5.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26. 无乱搭乱建现象。	
	27.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凡是有流浪人员或乞讨人员，均为不符合）	
	28.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凡是在未划线的地方停放，都算违章；应线内停放、按箭头停放且机非车位不乱停）	
公共安全	29.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不出现大小不一、高低不一、色泽反差大的招牌，无破损、倾斜、脱落现象）	
	30.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1.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说明	满分 100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以图片数计，扣完为止。	

附件 5:

背街小巷考评细则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	
	2.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无男科、妇科等低俗医疗广告）	
	3.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4. 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基础设施	5. 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6. 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7.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视情）	
	8.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市公安局）	
	9. 公共卫生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提示：1. 公共卫生间门口如果有高于 5 厘米的台阶或坡度大于 10 度，应该设有缘石坡道或轮椅通道及扶手；2. 公共卫生间至少有 1 个无障碍厕位，有标识，地面不能有台阶）	
文明交通	10.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1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凡是在未划线的地方停放，都算违章；在不影响通行的条件下，应科学、充分划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线。停车线除了要明确停放区域，还应明确停放方向）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备注
公共秩序	1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3.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4.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5.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6.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7.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不牵绳、犬绳长度超过 1.5 米、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均为不符合）	
	18.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9.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0.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21. 无占道经营现象。	
	22.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无论是否有滋扰他人现象，凡是有流浪人员或乞讨人员，均为不符合）	
	23. 无乱搭乱建现象。	
公共安全	24.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不出现大小不一、高低不一、色泽反差大的招牌，无破损、倾斜、脱落现象）	
	25.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6.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公益广告	27. 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1 处公益广告。（步行 200 米至少 1 处）	
说明	满分 100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以图片数计，扣完为止。	